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2022年上半年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工作汇报

今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厅关于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决策部署，以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为主线，突出重点，狠抓落实。结合实际，现将我局今年以来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工作亮点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法治理念**

我局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印发了《安阳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领导干部学法计划》。今年以来，局党组及机关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聘请局法律顾问组织举办了1期《民法典》法治专题讲座，进一步提高了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

局党组牢固树立法治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在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局党组将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安排，协调推进，听取汇报，研究部署法治交通部门建设工作。

**（二）强化组织领导，扎实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局党组充分发挥在推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细化依法行政的相关任务。每半年听取1次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有关重大问题。我局印发了《安阳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安排》，将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进行了分解，把工作责任落实到每一个相关单位和相关科室，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式管理，明确了各科室及各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时间节点，做到了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责任明确。局法规科作为总牵头科室，积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坚持抓工作进度督导，抓工作落实，有效地促进了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一是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我局制定了《安阳市交通运输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安阳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普法教育工作要点》，启动实施了“八五”普法规划，在重要普法责任时间节点开展交通运输领域的法治宣传，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路政宣传月”等活动，采取多种形式，面向社会扎实开展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努力营造法治氛围，不断提升执法公信力、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累积发放宣传资料1.3万余份。

**二是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应诉职责。**今年以来，我局共发生行政复议案件2件、行政诉讼案件19件，其中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12件。我局积极配合、支持市政府和人民法院的复议、审判工作，建立了法规科牵头、被诉业务部门承办、法律顾问代理的案件办理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7起行政诉讼案件由我局党组成员出庭。

**三是积极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我局聘请法律顾问2人，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交通部门依法行政方面的重要作用，落实法律顾问参与决策过程，在做出重大行政决策，对外签定经济合作合同，以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时，必须由法律顾问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出据法治审核意见方可办理。

**（三）推进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提升综合行政执法水平**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严查超限超载违法运输，打击非法营运，狠抓路域环境整治，综合行政执法水平显著提升。

**一是超载治理扎实有效。**上半年，全市共查处超限超载车辆1220台、卸货4.57万吨；查处违法货运源头54家；查处“百吨王”93台，查处率位居全省第二。**一是**联合执法，保持治超高压态势。与公安、自然资源、环保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形成执法合力，强力震慑超限运输行为，在大货车违法较多路段设立了10个固定+流动卡点对重卡货车违法行为进行整治，重点查处货车超限超载、故意遮挡号牌违法运输行为。**二是**以专项行动为载体开展执法工作。制定印发了《道路运输领域突出问题行动实施方案》、《全市货车违法超限超载专项整治“寒风行动”工作方案》、《全市道路运输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在全市范围内打击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违法行为。**三是**落实“一超四罚”，压实源头单位责任。组织执法人员深入到砂石料场、货物集散地等源头企业上门服务，明确源头企业治超责任和任务，签订源头企业责任书、承诺书，督促源头企业安装称重检测设备。支队联合市自然资源局矿产监察大队、辖区各部门、属地政府等，加大对辖区内货运源头企业出站车辆检查力度，对查扣的超限车辆按照“一超四罚”规定追查源头，实现了对违法超限运输的首末端严格管控，成效明显。

**二是客运市场日益规范。**截止目前，全市共查扣违法违规车辆共计400台次。**一是**突出重点区域。一线执法工作常态化，工作时间机动化，重点在火车站、高铁站、汽车站和商场、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地周边开展流动执法检查。**二是**开展专项整治。严查7座以上非法营运车辆，加大各类违法违规客运车辆的打击力度，有效地维护了客运市场秩序。**三是**实现快速响应。截止目前，我市共接受省综合监管平台指令布控疑似违法违规车辆49台，成功拦截49台，拦截成功率100%。

**三是涉路违法得到遏制。**上半年，全市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共查处公路路政违法违规案件148起。**一是**加大路域环境巡查力度和频率，重点对城乡主干道占道经营、商贩摊位、“马路市场”进行清理，保障公路运输畅通。**二是**组织开展了集中整治，对道路两侧违章建筑、非公路标志标牌等进行治理。坚持在执法难点和案件易发、多发路段开展徒步巡查，以发现问题为导向，以整改恢复为基准，确保道路安全。**三是**强化督导。督导高速养护部门及时清理高速公路控制区内及桥梁涵洞垃圾，消除安全隐患。

**（四）完善监管方式，加强行业监管职能**

我局严格落实《安阳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将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时限落实到科室和相关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改进和完善交通运输行业的监管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监管”网络平台优势，加强行业监管职能。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明确专人负责综合交通运输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按照时间节点抓好道路运输企业管理服务系统、非现场执法系统的建设，切实发挥监管平台功效。推行“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管理模式，建立市、县应急响应机制。目前，市本级、林州市、内黄县非现场执法系统近期将进场施工；安阳县5套非现场执法系统已建成；汤阴县非现场执法系统正在加快建设。通过配备应急电话，组建应急队伍，进驻高速收费站等措施，建立了交通执法应急响应机制，能够满足“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的要求，实现精准布控、高效调度。

**二是充分发挥12328社会监督作用。**各承办单位对交办件查实抓实，从根本上解决群众诉求问题，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建立督查把关机制，加强回访，提高回访率、办结率和满意率，真正把12328电话打造成舆情预警、服务监督和政策评估的前哨阵地。

**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将行政处罚案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开，截止上半年，行政处罚数据达676条。

**四是积极推进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面启动信用修复告知制度、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为重点推进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制定了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和抽查计划，明确了“两库一单”。

**（五）完善制度建设，全力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我局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点推进“三项制度”。**一是**坚持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事前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统筹推进行政执法公开与执法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事中落实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实行亮证执法，文明用语等要求；事后对所有行政许可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在省、市相关平台进行公示，公示率达到100%。**二是**坚持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人员都能够做到佩带执法记录仪对执法现场过程进行全过程记录。特别是在开展集中整治道路运输市场和治超工作中，对“百吨王”超载车辆处罚做到了影像全过程和文字记录，建立了完整的影像和文字案卷。**三是**坚持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明确规定处罚超过一万元以上的处罚，必须经由法制部门进行审核，并且定期报市政府备案。截至上半年，重大行政处罚备案92件，罚款共计234.35万元。

**（六）深化综合执法改革，抓好执法能力形象提升**

今年以来，将抓队伍、强素质，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综合执法队伍，作为工作目标，狠抓落实。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夯实行政执法根基，制定了《安阳市交通运输基层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提升活动方案》。以“提升能力、锻造作风、实干立身、争先出彩”为主题，聚焦基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开展政治理论大学习活动、业务知识大培训活动、岗位技能大比武活动。组织交通运输基层行政执法人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增强执法为民意识。根据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存在的短板弱项，结合执法工作实际，着力提升执法人员理解运用法律法规能力、熟练掌握执法流程能力、规范制作执法文书能力、应急处突能力。通过大学习大培训大比武，促进基层执法人员筑牢规范执法意识、提升执法能力和业务水平、树立良好形象，打造廉洁高效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

二、存在问题

（一）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涉及面较广，有些工作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提高。如行政许可信用信息的归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落实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

（二）服务型行政执法有待进一步提升。在执法过程中，仍存在重行政处罚，轻教育引导的现象。执法为民、牢固树立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不强，在完善便民利民举措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综合执法支队现有在编人员整体年龄偏大，部分执法人员业务素质不高，能力不够强，缺少自我提高的内在动力。努力建立一支高素质综合执法的队伍，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还需要下较大功夫。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制度。**严格按照年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进一步落实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职责，做到年初有部署、年中有督导、年末有总结。理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机制，有序开展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

**（二）进一步加快转变执法理念。**彻底改变过去重管理轻服务的旧观念，由处罚型向管理型转变，由管制型向服务型转变，强化执法为民和服务群众意识，执法部门开展错峰执法模式，加大对超限、客运和路域等检查力度和频次，积极宣讲法律政策，推动执法与普法统筹推进，督促企业、车主依法依规经营。结合“我为群众办事实”、“大队长开放日”等活动，建设“司机之家”“司机之窗”，提升便民服务举措，做到执法为民服务。

**（三）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一是注重加强执法队伍办案、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案卷制作三项基本功的训练。二是以规范行为、更新知识、精通业务为主要目标，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全面提高执法队伍的综合素质。

 2022年7月21日